

中国科学院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夫琅和费应用研究促进会 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国科学院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夫琅和费应用研究促进会为促进双方的科学技术合作，根据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互派民用的应用研究方面的科学家，在装备实验室方面互相支持，在民用的应用研究项目方面进行合作，共同举办学术讨论会以及交换科学出版物、样品、试剂和其它材料。

第 二 条

为了实施第一条的规定，互派人员的数额由双方逐年按专业或研究所协商确定。如派出人员的专业涉及到双方所属机构以外的单位，接待方应尽力协助安排。

第 三 条

一方派出或邀请科学家需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共同建议交换的科学家应在商定数额内予以优先考虑。

所交换人员在接待方的居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居留超过一年以上者一般应在接待方参加一个短期的语言学习班。

第 四 条

交换科学家的建议至少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接待方至少应在收到建议后的六周之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初步接待方案（包括主要接待单位、接待日期、逗留期限、地点等）。

派出方至少应在启程前三周通知接待方抵达日期和地点。

双方应协助交换人员办理签证。

双方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包括直接商谈），解决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问题。

第 五 条

双方应积极促进举办由双方研究机构所建议的学术讨论会。讨论会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举行。双方应特别注意给青年科学家参加这种讨论会的机会。讨论会前后可以为客座科学家安排考察或讲学等活动。

第 六 条

根据第二条所商定数额的交换人员，其费用按下列办法支付：

一、派出方负担至接待国的往返旅费。

二、接待方负担食、宿、交通、医疗以及为了执行本议定书的科研项目所需的旅费、使用设备和材料等费用。

三、第二款所列费用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根据接待方的习惯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采用上述办法时应注意给予客人在其本国地位相应的待遇。细节将另行商定并将适应当时的发展情况。

四、在逐年商定数额以外派出或邀请的科学家，其费用的支付办法届时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双方应交换尽量是英文的出版物、样品、试剂和其他对研究

工作有意义的材料，并应努力争取各自国家的许可。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按照存在的状况，也适用于柏林（西）。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的院长（主席）或秘书长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半年就双方今后的交流与合作交换意见。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代表

夫琅和费学会代表

副 院 长

主 席

李 昌

克 勒 尔

（签字）

（签字）